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年度，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迪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责。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钟敏先生、梁俊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启胜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钟敏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20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3 月28日	1、关于公司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工作情况及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 月23日	1、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7 月7日	1、关于更换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8 月26日	1、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二季度工作情况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 10月27 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工作情况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 12月23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公司开展铂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公司开展铂金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鉴于安永

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审计工作需求及市场情况，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三）协调治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沟通，全力保障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情况，督促公司按照工作计划认真执行，确保规范运作。此外，公司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五）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规范运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审

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坚持勤勉尽责和审慎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推动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和运营质量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